

每年 1000 万资金支持 连续支持三年 四川将选出 4 个县(市、区)开展民营经济改革试点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有效探索激发县域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路径和举措,形成示范推广经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力争试点县(市、区)民营市场主体数量较 2022 年增长 40%,民营经济增加值较 2022 年增长 20%,占 GDP 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

据了解,该项试点工作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省财政

厅牵头制定评选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组成评审小组,择优确定 4 个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对每个试点县(市、区)在试点期限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据介绍,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进行县域民营经济改革先行先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培育市场主体等关键环节,着力用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转化形成一批

具有原创性的改革举措,对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夯实四川全省县域经济底部基础十分必要。

其中,试点任务主要包括:探索融资增信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试点实施“信用+园区”新模式,着力打通信用到信贷新链条。探索降本减负新路径。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素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支持加快建设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支持设立政府专项资

金,对错峰用能企业给予一定支持。探索惠企服务直达新方式。鼓励实施民营市场主体服务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探索精准化服务对接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惠企服务平台。探索转企升级新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方法。探索构建“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体系,为民营企业提供化解纠纷“一条龙”服务。

天天 315·消费提示

祛斑变“长”斑 美容消费需谨慎

□本报记者 马工枚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当前美容护肤服务并不少见,但由于消费者和店家之间的认知差异及大额充值等因素,导致消费纠纷逐渐增多。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0 年 10 月,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消费者王女士到某美容院咨询美容项目,美容院向其推荐了一款精华护肤套餐。该美容院宣称这款护肤套餐中的精华为天然草本萃取,可以祛除脸上的黄褐斑,并且该套餐正在打折优惠价,十分实惠。美容院工作人员极力推荐王女士购买该款精华护肤套餐,王女士经不住美容院工作人员的推销,当场就预付 11800 元购买了该套餐。她使用两个月后发现脸上的斑点未减反增,她向美容院反映该情况,美容院工作人员解释要继续使用才有效果。但她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后脸上开始出现红斑,王女士意识到问题比较严重,赶紧到美容院询问并质疑,认为该护肤套餐导致了她的脸部出现不良反应,要求退还未使用的美容费用。美容院称是王女士生活习惯不科学导致的皮肤出现问题,与美容护理无关,坚决不退费。2021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消委会工作人员在“3·15”活动现场接到消费者王女士投诉,希望消委会能帮助退还未使用的美容套餐款。

消委会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开展调查,检查美容店公开张贴的海报和对外发行的宣传单,对其涉嫌治疗功效

和引人误解的宣传内容进行固定。在充分了解情况后,消委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为有效解决纠纷,消委会灵活改变策略,采取分别交流的方式与双方沟通,一边与美容院沟通,指出该美容院存在宣传不实,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等过错;同时对消费者指出预付式消费不够谨慎,对自身未使用且不了解的产品过于轻信,消费者表示认同。在分别沟通后,双方情绪逐步缓和,最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美容院扣除王女士已消费的金额,退还 8000 元预付款。该美容院涉嫌利用广告进行夸大和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消委会以“诉转案”的方式将案件移交资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此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本案中,该美容院极力推销,误导消费者,又在消费者接受美容服务之前,对于产品成分、须知,以及有可能带来的后果,应告知而未告知,该美容院的做法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应退还消费者预付款。

当好医保基金“守门人”

□陈萍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打击欺诈骗保案情分析会。

会议选取 7 个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予以解读,涉及盗刷医保卡、伪造票据骗保、虚构受伤原因及地点、医院违规多收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等。随后对近期医保监管审计抽查复查中发现的医疗监管相关违规行为和问题线索进行分析,并就今后的工作重点作了相关部署。

结合全区基金监管工作实际,会议强调,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当好医保基金“守门人”。要把握关键,联合发力。各部门通力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查处协作、信息共享、重大案情会商机制;要抓住整治重点,充分利用医保知识,与卫健、公安部门积极合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

恶意注册商标 罚! 贵州省贵阳市查处一批恶意注册商标案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一批恶意注册商标案件,对两名申请人和一家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开出 3 张罚单,其中最高的一张罚单为 9.3 万元。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局依法对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给予警告,处以 7.3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以 2 万元罚款,对两名申请人分别处以 3 万元、0.3 万元罚款。

据了解,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将该公司信息录入贵阳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列为 D 级重点监管对象,并以此为参考依据,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增加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日前,该局接到举报,称贵州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

司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情形。经依法调查发现,该公司两名员工以自然人身份申请商标注册 66 件,注册后两人又将其持有的商标放入该公司代售清单中供客户选择购买。其中一人通过转让商标非法获利 2 万余元,严重损害了正常经营者的经济利益,扰乱了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该公司在明知两名员工申请商标注册不是以使用为目的,而是通过转让进行获利,的情况下,仍为二人提供商标注册及商标转让的中介服务,并收取转让费 20% 作为服务费,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主要是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攫

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侵占公共资源为目的商标注册行为。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实际需要。

下一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对恶意注册商标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重点监管从事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等市场主体,严厉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商标恶意囤积和恶意抢注行为,并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全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实施“强省会”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理性消费
按需购买